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旬环批复〔2019〕2号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汉江旬阳县段家河镇松木沟防洪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报送汉江旬阳县段家河镇松木沟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旬水函〔2019〕8号）文件及相关要件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江旬阳县段家河镇松木沟防洪工程位于旬阳县城上游8.5km处，分布于汉江左岸，上起十天高速引线的吕河大桥上游500m，下至朱家沟口，工程主要修建内容为：新修堤防2670m，新修松木沟交通桥1座，新修排洪明渠1条，长18米，新修2处排洪涝涵洞，防洪标准按汉江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项目总投资17097.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万元，占总投资的0.9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防洪堤填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严格的遮挡防尘措施，并配套建设车辆进出场冲洗设施，最大限度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大气影响。

(二) 施工作业场区内的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应规范收集处理，循环综合利用，确保废水不外排。

(三) 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和对汉江水环境及水质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受影响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和治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你局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该项目属于河段防洪工程，项目建成后，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不得在防洪堤内建设与本批复内容无关的项目或设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发挥好防洪效益。

六、你局应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分别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3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段家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县环境监测站。